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3511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報名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5日師大環教字第11110105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依據鈞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111年氣候變遷教育推動」計畫辦理。

三、本活動期程、對象及參賽方式等說明如下：

(一)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27日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三)參加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參加學校填妥111年推動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報名申請書，於111年5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其參賽內容詳簡章。入選學校將於111年6月20日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

(四)評選作業：由氣候變遷（教育）專家、中小學課程發展專家等組成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針對參加學校以電子郵件方式所寄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，審查後由審查小組委員共同評選出3所學校。遴選標準包括學校特色、學校現有課程及教學資源、對於氣候變遷教育的未來規畫、編製若干教學模組之基本構想等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入選之3所先導型學校各可獲得最高12萬元之「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獎金」。

四、本活動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6564，ntnugiee4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
